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順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

須予披露的交易 收購宇金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及出售債項

該收購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向賣方收購（i）出售股份，佔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ii）出售債項，代價為 24,000,000 港元。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目標公司的唯一資產為該物業。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該收購的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但低於 25%，該收購構成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臨時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臨時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標的事宜

買方向賣方收購（i）出售股份，佔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ii）出售債項。

根據臨時買賣協議，賣方與買方有責任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或之前就該收購訂立一份正式買賣協議，而成交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或之前進行。

代價

該收購之總代價為 24,000,000 港元，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繳付：

- (a) 買方於簽署臨時買賣協議時需支付 1,200,000 港元作為首筆訂金予賣方之代表律師；
- (b) 於簽署正式協議後，買方將會支付 1,200,000 港元作為第二筆訂金予賣方之代表律師；及
- (c) 代價之餘款 21,600,000 港元將於成交時由買方支付予賣方。

上述(a)及(b)項下之首筆訂金及第二筆訂金將由賣方之代表律師作為利益相關者持有，並於成交後向賣方發放。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目標公司的唯一資產為該物業。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值約為 4,366,000 港元。目標公司於臨時買賣協議日期前的兩個年度的財務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純（虧損）／利潤	(207)	(214)
除稅後純（虧損）／利潤	(207)	(214)

進行交易的原因

董事會認為當前的市場狀況，乃基於最有利的低按揭利率、2019 新型冠狀病毒病受控後之經濟復甦、邊境重新開放計劃，特別是近期香港政府公布有關發展新界東北地區為完成發展後將新增 114,300 人口和 33,300 個就業機會及包含商業科技園之新市鎮，該計劃已吸引主要房地產發展商收購鄰近之大型住宅項目，使該收購成為本集團具有資本收益潛力的良好投資機會。

總代價 24,000,000 港元乃由臨時買賣協議之訂約各方經公平原則磋商及計及香港目前的市場狀況及附近地區物業的可比較價格而釐定。該決定乃參考歷史成交紀錄。由於該物業之實用呎價（即 14,085 港元）遠低於歷史成交記錄之最高實用呎價（即 24,042 港元），董事會認為代價是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該收購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該收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各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不活躍有限公司（以往從事物業投資），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賣方為劉耀棠先生，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酒店投資及營運、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該收購的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但低於 25%，該收購構成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收購」	指	買方根據臨時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出售股份及出售債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順豪控股有限公司；
「成交」	指	根據臨時買賣協議及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或之前完成該收購；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正式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根據臨時買賣協議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或之前就該收購訂立之正式協議；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歷史成交紀錄」	指	土地註冊處所載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香港新界上水天巒物業的歷史成交價格；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董事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物業」	指	香港新界上水古洞道 33 號天巒天巒 II 納沙泰爾大道洋房 21 號；
「臨時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
「買方」	指	順豪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出售債項」	指	目標公司該付予賣方之現存股東貸款(該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沒有訂明償還期限)；
「出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 1 股股份，每股面值 1.00 港元，佔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宇金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賣方」	指	劉耀棠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其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順豪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顧菁芬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鄭啓文先生、許永浩先生、劉金眉女士、伍月瑩女士及鄭慧君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呂馮美儀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儉輝先生、林桂璋先生及廖毓初先生。